

##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的下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：

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；本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#### 二、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：

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该部分股票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，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，争取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；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及授权内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形式合法、合规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张斌          王爱俭          Xin Liu

2023年8月25日